

惠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总结惠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有：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普法责任清单、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惠来县重点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明确综合股负责信息管理、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。一是通过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的作用；二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。根据市、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积极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持续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严把公开内容关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
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，各版块信息更新不够均衡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，时效性把握还不够到位。

改进情况：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敏锐性和预见性。规范信息发布，实行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。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对政务公开困难大、问题多的地方，要深入剖析，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